

鄂尔多斯市中院狠抓法院队伍建设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市法院队伍建设暨政治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

会议指出,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会议要求,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保持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全面加强法院队伍能力建设,推进全市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抓好高层次审判人才的培养;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牢固树立“实在、实干、实绩”用人导向;要着力优化队伍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干部队伍梯次;要坚持强基导向,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人员配备和管理机制,建好建强法院基层党组织,持续加强新时代人民法院的文化建设;要坚持严

的主基调不动摇,持续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对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全方位、全要素、全过程监督,推动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会议强调,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是法院工作的永恒主题,全市法院必须自觉把队伍建设放在全局中谋划,认真研究新形势下加强队伍建设的途径,切实解决队伍建设存在的实际问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开创全市法院队伍建设新局面,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杨妮)

积极开展司法调研 全力赋能司法改革

呼和浩特讯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工作大局,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践行以“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为核心的“蒙古马精神”,将“内蒙古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专门化路径探析”申报为全区法院重点调研课题,院长担任课题组组长,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课题组立足我区环境资源审判实际及铁路法院改革发展现状,形成了内容详实的调研报告和《全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方案(建议稿)》,提出“12+1”和“4+1”两种改革模式设想。

为广泛听取区内各盟市中院关于集中管辖改革的意见建议,召开了由自治区高院主办、呼铁中院承办的全区法院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座谈会,各中院围绕集中管辖模式构想、构建机制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司法性调研是法院的基础性工作,是打造高质量司法的重要支撑。呼铁中院将持续发挥能动精神和实干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张超 毛艺博)

把握巡查整改契机 强化审判管理工作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召开了《关于2022年上半年司法巡查反馈意见》整改会议,对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落实。

会议针对反馈的问题及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梳理、分析研判,明确责任和整改时限。

立案庭以巡查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以蒙古马奔腾指标为指引,强化审判管理工作建设,推动“蒙古马精神”走深走实。同时,抓住反馈的问题,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明确惩戒措施,充分发挥立案审判部门职能和数据管控机制的作用。(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案件评析促整改 巩固提升再发力

通辽讯 为着力推进“巩固提升年”“蒙古马奔腾2022”专项行动,进一步夯实案件质量基础,促进审判质效提升,近日,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召开了发改案件评析会。

会议通报了该院近两年发回重审、改判案件的发改原因、发改结果。参会人员就发改案件进行评析,向主审法官询问案件相关情况,并围绕一审案件审理程序、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释法析理和二审发改结果等进行了深入研判。

会议强调,案件质量是法院的生命线,案件评析工作直接关乎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改判和发回重审案件是衡量法院案件审判质量的重要指标。开展发改案件评析工作,及时发现案件办理过程中的问题,有利于增强办案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从整体上提升办案水平和质量。(崔佳月)

杭锦后旗法院:构建执行集约化工作新模式

陕坝讯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执行集约管理服务系统”自7月正式上线运行以来,该系统共发出预警273次,困扰执行办案人员偶尔的脱封、漏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执行工作带来了极大便利。

该系统包含案件提醒、到账案款提醒、执行案件管理、执保案件管理、所有执行管理、外勤申请管理、文书导出管理7个功能模

块。案件承办人将案件执行信息录入该系统,在收到查封到期临期预警提醒后,由查封团队或案件承办法官根据预警报告及时通知当事人申请续封或主动续封。

执行集约管理服务系统的运行最大限度的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苏寅)

公正执法扬正气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张淼收到一面绣着“公正执法扬正气 恪尽职守解民忧”的锦旗。

2022年初,李某在阿荣旗某物业公司负责的某小区进行烟囱维修工作,结果从楼顶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妻子无职业,家有两名年幼子女需要抚养。李某妻子诉至阿

鲜红锦旗映民心

荣旗法院,请求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费用100余万元。立案后,承办法官面对李某的家庭困境,迎难而上,实地勘察事故现场,多方调查取证,细致询问事故发生经过,经过耐心释法说理,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完毕。(金晓梅)

分享交流管理经验



会议交流现场。任凯慧摄

额尔古纳讯 为深入开展素质提升年活动,激发广大干警弘扬“蒙古马精神”,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以“蒙古马奔腾强内功,凝心聚力踏征程”为主题,举办了团队管理经验分享交流会。

莫尔道嘎法庭庭长陈立峰结合自身的工作经历和法庭管理的具体事例,从“团结是团队工作的基础”“紧张是团队工作的激情”“严肃

提升干警专业素养

是团队的工作目标”“活泼是团队工作的氛围”4个方面分享了团队管理经验做法。

今年以来,额尔古纳法院以弘扬“蒙古马精神”大实践活动为契机,深化“素质提升年”活动,创设了“右岸法院学堂”文化学习品牌,持续开展集中培训、法官讲堂、主题党课、经验分享等活动,全面提高了干警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任凯慧)

夫妻离婚争闹不休

本报讯 (记者刘琪 通讯员杨晓茹)日前,李女士来到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拉着工作人员的手连声道歉。

李女士在儿子出生后不久,便发现丈夫出轨了,为了给儿子一个完整的家,李女士选择了原谅。不久,丈夫再次出轨。俩人争吵分居,心灰意冷的李女士下定决心与丈夫离婚。双方

诉前调解定分止争

在对孩子抚养权的问题上僵持不下。诉调对接中心的调解员通过模拟,让父母体验到家庭的破裂带给孩子的恐惧,这让双方冷静下,认识到一味争吵解决不了问题,需要做出让步。最终,在调解员的耐心规劝调解下,俩人就抚养归属和抚养费数额协商一致,和平离婚。

联合开展专项检查

百灵庙讯 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氛围,近日,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旗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对全旗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的文具店、小商店、辖区内各大彩票销售网点等开展了专项突击检查和集中整治。

检查人员先后在旗民族幼儿园、第二小学、第二中学等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文具店、书店、商超等商铺进行实地检查,在醒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识;检查人员还到旗各大彩票销售网点、纹身店,耐心向经营者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他们依法合规经营,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标识。

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检查人员一一告知,能够当场解决的责令经营者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求限期整改。(宝力日玛)

联合开展普法宣传 营造浓厚反邪氛围

包头讯 为切实抓好2022年防范打击邪教组织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对邪教的辨识能力和抵御能力,加强源头治理和防范邪教侵蚀,营造浓厚的反邪反邪教社会氛围,助力“平安昆都仑”建设,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司法局大力开展“喜迎二十大、聚力反邪教”普法宣传活动。

白云司法所联合白云路街道第三社区、前进司法所联合前进综治办、沼潭司法所联合街道综治办、派出所开展了反邪教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宣传邪教的危害,教育辖区居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邪教,远离邪教。

通过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认识到了邪教组织的危害性,提高识别邪教、防范邪教、抵御邪教的能力。同时,营造了全民共同参与反邪教的浓厚氛围,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王琦)

以案释法防患未然 呵护春苗健康成长

本报讯 (记者王祯)为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联合东河区人民法院在包头市中山学校开展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东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邹飞首先开展了《防范网络诈骗》专题讲座。随后,东河区司法局特聘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武玉荣以《在青少年心中拉起防范“警戒线”》为题进行了心理辅导。武玉荣从一个监狱民警的视角入手,以服刑人员与亲人的会见故事为线索,让同学们对犯罪有更深刻的认识。该案例告诫同学们,遇到负面情绪要冷静分析情绪的根源,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方式以正确的方式表达情绪,从而有效避免违法犯罪的发生。

据悉,近年来,东河区司法局不断创新模式,通过与国家级心理咨询师签约,深入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与预防违法犯罪教育,推动青少年心理健康与预防违法犯罪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法律援助暖民心 赠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 (记者王祯)近日,山西籍农民工苏某某为包头市东河区法律援助中心送来了写有“法律援助暖人心,依法为民解难事”的锦旗,以表达自己真诚的谢意。

2021年11月的一天下午,步履蹒跚的苏某某来到东河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原来,苏某某于10月14日和另外一名工友受赵某雇佣,为赵某的饲养场装卸压缩饲料及清理场内杂物。在装卸饲料的过程中,苏某某被车上掉下来的重约130斤左右的饲料包砸伤右腿。10月15日,苏某某因右腿疼痛难忍,去医院治疗,诊断为“右膝半月板撕裂,右膝前交叉韧带断裂”。苏某某随即住院,实施手术。后苏某某及其家属与赵某协商,要求其支付相关费用,被赵某拒绝。

东河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申请后,第一时间指派包头市星宇法律服务所承办该案件,刘红鹰担任苏某某的代理人。刘红鹰接受指派后,向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苏某某与赵某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因苏某某在操作中没有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加之受伤后未及时治疗,造成伤情扩大,因此,判令苏某某承担40%的责任,赵某承担60%的赔偿责任。赵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东河区法律援助中心不断完善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通过扩范围、减流程、律师提前介入等措施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帮助困难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法律援助为民服务宗旨落到了实处。